

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8134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
號

聯絡人：張惠敏

聯絡電話：07-3468178 分機 78178

電子郵件：hmcheng@vghk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護理系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護字第1131016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及114年獎助護理系(科)學生計畫

(A51030000P_1131016698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113年及114年獎助護理系(科)學生計畫」1

份，敬請惠予周知貴校護理系(科)在校學生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優秀學生和提供適當就業機會，規劃院內年度獎助作業，並與受獎助學生簽訂畢業後到院服務契約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護理系(科)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在校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皆及格。
 - (二)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或甲等，學習態度相關考評良好。
 - (三)符合其他有助於篩選或反映專業水平之指標。
- 四、獎助金金額：
 - (一)公私立專科學校、科技大學或大學護理系學生：每人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，合計1學年12萬元。
 - (二)二技護理系學生，具有護理師證照：一次性獎助金額每

電子
文
騎

3



人6萬元。

- 五、受獎助學生需簽訂「高雄榮民總醫院獎助護理系(科)學生獎助金服務契約書」，畢業後需依約定期限到院服務。
- 六、申請方法：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院護理部張惠敏護理長收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申請護理學生獎助學金」。
- 七、隨函檢附「113年及114年獎助護理系(科)學生計畫」1份。
- 八、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：每年申辦2次：第一學期11月30日截止；第二學期5月30日截止，採先申請先審制，名額有限，額滿即止。(審查結果個別通知)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(護理系科)、中國醫藥大學(護理系科)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護理系科)、中臺科技大學(護理系科)、弘光科技大學(護理系科)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護理系科)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護理系科)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(護理系科)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(護理系科)、高雄醫學大學(護理系科)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護理系科)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護理系科)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護理系科)、輔英科技大學(護理系科)、國立金門大學(護理系科)、長榮大學(護理系科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(護理系科)、義守大學(護理系科)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護理系科)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護理系科)、大葉大學(護理系科)、國防醫學院(護理系科)、亞洲大學(護理系科)

副本：本院教學研究部、護理部



院長 陳金順

